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披露規定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架構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獲得臺灣中央銀行、臺灣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之批准。有關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臺灣開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承銷商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同意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此無法保證所有這些條件得到滿足，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披露規定刊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函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架構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獲得臺灣中央銀行、臺灣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之批准。有關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臺灣開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架構

董事會欣然公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架構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臺灣存託憑證，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證。

將予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目 : 26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代表半股股份。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涉及之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KIL(該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為先生)提呈發售；

20,000,000 股現有股份將由 SIBL(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控制)提呈發售；及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涉及合共 13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73%；及(ii)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發行 70,000,000 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92%。

7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及(ii)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發行 70,000,000 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42%。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架構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包括：

(a) 依於臺灣之適用證券條例，提呈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b) 提呈約14,3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證券承銷團認購；

(c) 提呈約221,129,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經甄別之個別的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提呈認購；及

(d) 提呈餘下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向臺灣公眾人士認購。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預期最終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凱基證券及其他證券承銷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書面協議釐定，並將參考臺灣機構及經甄別

之投資者於詢價圈購之需求情況釐定。發行價之初步價格範圍介乎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代表半份股份）新台幣29元至新台幣33元，相當於約港幣7.44元至港幣8.46元，根據匯率為港幣1元兌換新台幣3.90元。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運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集合債券及長期借款，及興建科技園區及物流園區。於本公告日期，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如進行)及將藉著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籌集之資金金額均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對最終籌集之資金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得臺灣中央銀行之批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得臺灣金管會批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

有關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出。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零年
詢價圈購程序於臺灣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
向臺灣公眾人士提呈認購之申請開始	十一月十二日
詢價圈購程序於臺灣結束	十一月十六日
向臺灣公眾人士提呈認購之申請結束	十一月十六日
簽訂承銷契約及釐定發行價	十一月十七日
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	十一月二十四日

預期本公司、凱基證券與其他證券承銷團將釐定發行價及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承銷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由凱基證券及其他證券承銷團作全面承銷。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承銷商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同意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此無法保證所有這些條件得到滿足,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林楊
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 www.digitalchina.com.hk

* 僅供識別